人事室保險業務宣導

大綱

- 勞、健保、勞退相關規定
- 各類別保險對象投保作業
- 薪資核銷作業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勞、健保、勞退相關規定

每月基本工資111年1月1日為新臺幣(以下同)25,25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自11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6,4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76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投保薪資下限訂為基本工資等級，上限提高至72,800元

應基本工資調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與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修正本校勞保、勞退、健保個人及單位負擔之月對照表 (一併更新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勞基法專區→學生納保專區。)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項目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給付部分，未於本校投保健保者，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現為25,250元，112年為26,400元)者，需扣繳個人補充保費(**單筆請領全額*2.11%**計算，以元為單位四捨五入)，機關補充保費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列。

勞工保險相關規定

-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依法同時或已具有參加軍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多種身分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投保。(依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規定)
- 保險效力之開始，依**實際申報加保日當日生效；退保申報**亦同。(行政院勞委會97年4月15日勞保2字第0970140137號令)
- 勞、農保重複加保：在97年11月28日（含）以後，已放寬勞、農保重複加保規定，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只要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勞、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180日，農保資格不受影響；但如超過180日，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
- 投保單位不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勞工保險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

健保相關規定

- 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規定，只要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或是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則有為其投保的法定義務。
- 本國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不參加健保：
  - 工作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
  - 非專任，無須每天上班者，且每週上班時數未達12小時(依行政院衛生署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3號函釋)
  - 於校外擔任其他工作，並投保健保且薪資較高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當月最末日之在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
- 一般健康保險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為5.17%（調整前為4.69%）。

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之規定辦理，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行選擇提繳比例，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勞工退休金之請領：本國籍人士之公、自提金額皆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要件，始得自行向勞保局請領。
- 非本國籍人士須為外籍配偶(係指與本國結婚之外籍 人士)適用勞工退休金提繳相關規定。
- 個人自願提繳率之調整，1年以2次為限，調整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各類別保險對象投保作業

本校目前勞保保險對象

客座教師	專案教師	約用人員
專案計畫 專任助理	專案計畫 兼任助理	臨時工或工讀生
教學助理	兼任教師	其他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適用對象

客座教師與專案教師何時加保？

報到當日

填寫本校「客座(專案)教師勞、健保加入及勞退提繳申請書」

外籍教師提撥離職儲金

應檢附文件

- 正式聘用簽文影本
- 身分證影本(本國人)或居留證影本(外籍人士)
- 前一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證明
- 效期內工作許可函(外籍人士)

約用人員與專案助理何時加保？

報到當日

填寫本校「編制外新進專任人員勞健保及勞退金加入申請表」

以校務基金經費進用之外籍同仁提撥離職儲金

應檢附文件

- 正式聘用簽文影本
- 身分證影本(本國人)或居留證影本(外籍人士)
- 前一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證明
- 效期內工作許可函(外籍人士)

兼任教師何時加保？

續聘教師

本室依各系所提供續聘名單篩選需加退保之教師

作業時間點：
加保-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
退保-每年1月31日及7月31日

新聘教師

校長核定後辦理

作業時間點：
學期開始前-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
學期開始後-依本室收到核准公文當日

另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撥勞工退休金

兼任教師如欲於本校**加健保，需另簽請核准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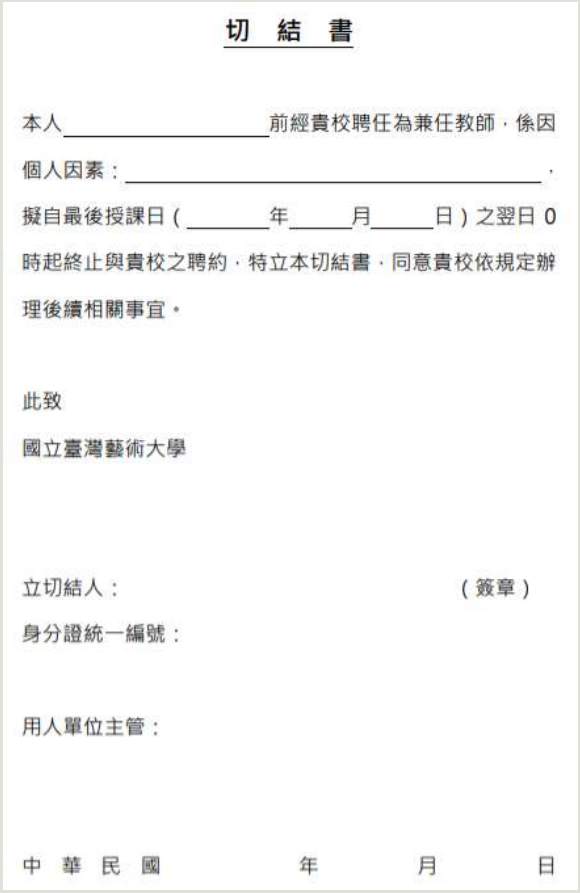
注意

如兼任教師辭聘或課未開成

辭聘之兼任教師，請通知其填寫『切結書』後，並即時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事宜。

避免如超過無法退費期限，需再向兼任教師追討保費之情事。

切結書下載路徑：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教職員聘任用、遷調/兼任教師終止聘約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前經貴校聘任為兼任教師，係因個人因素：＿＿＿＿＿＿＿＿＿＿＿＿＿＿＿＿，擬自最後授課日（＿＿＿年＿＿＿月＿＿＿日）之翌日 0 時起終止與貴校之聘約，特立本切結書，同意貴校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用人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兼任助理、教學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何時加保？

已建置臨時人員管理系統，現以新舊方法並行實施

報到前

舊

填寫「學生兼任助理(含計畫兼任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勞(健)保、勞退金**加保申請表**」→**最遲加保當日中午前送至人事室**

新

至e化流程管理系統/臨時人員管理，建置進用及加保作業

網頁路徑：https://jatoflow.ntua.edu.tw/msgm/

教學影片路徑：N:\11電算中心資料夾\06_教育訓練\臨時人員納保系統教育訓練影音檔

已僱用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實際未到職，應即時告知人事室辦理退保

注意

臨時人員聘用、出勤、薪資、納保管理暨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填寫聘用申請時需確認好薪資金額，此部分將影響投保級距



精打細算才可以節省經費

月薪總額	工時數	單位負擔		小計	換算工時數
		勞保	勞退		
160~1,500	9hr	919	90	1,009	6hr
1,501 ~3,000	18hr	919	180	1,099	7hr
3,001 ~4,500	27hr	919	270	1,189	7hr
4,501 ~6,000	36hr	919	360	1,279	8hr
6,001 ~7,500	45hr	919	450	1,369	8hr
7,501 ~8,700	52hr	919	522	1,441	9hr
8,701 ~9,900	59hr	919	594	1,513	9hr
9,901 ~11,100	66hr	919	666	1,585	9hr

如加健保，最低健保單位負擔1,238元，換算成工時扣約7小時

注意

外籍人士(含學生)受僱前應先取得「工作許可函」

- 外籍人士(含學生)在臺灣工作(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依就業服務法第38條規定，必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若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立即遣返出境處分，一至三年內不能入台。
- 外籍學生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20小時。
- 外籍人士(含學生)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文件及居留證等影本(依親居留免附)。
- 外籍人士(含學生)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提繳相關規定。

大陸人士(含學生)「不含港澳」不得僱用

依規定不能受僱大陸人士(勞動部無核發大陸人士工作許可證)，故無法參加勞保、健保與勞退。

自109年8月1日起，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在同一期間可於校內不同單位兼任多個職務

填寫表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保險費經費分攤表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字號：＿＿＿＿＿＿＿＿＿＿)於同一期間同時擔任下職務，有關雇主應負擔保險費(含勞保、健保、勞退金)，經各受僱者、用人單位(計畫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意依本表背面說明事項，由下列各職務依薪資比例共同分攤，並同意共同負擔他職務異動(如經費不足或延遲申報加退保、薪資調整等因素)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並無異議。擬請辦理投保金額調整，並請由下列職務之經費來源分攤保險費：

序號	職務內容	
兼職1	聘僱單位：	職稱：
	計畫名稱：	月支薪資：
	聘期起迄： 請以年月日7碼填寫	
	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核章：	

自109年8月1日起，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在同一期間可於校內不同單位兼任多個職務

分攤原則

如投保金額及勞退金提繳金額**未調整**

其雇主應負擔部分仍由第1份聘僱單位或計畫之經費項下支應

如投保金額或勞退金提繳金額有調整（含調增、調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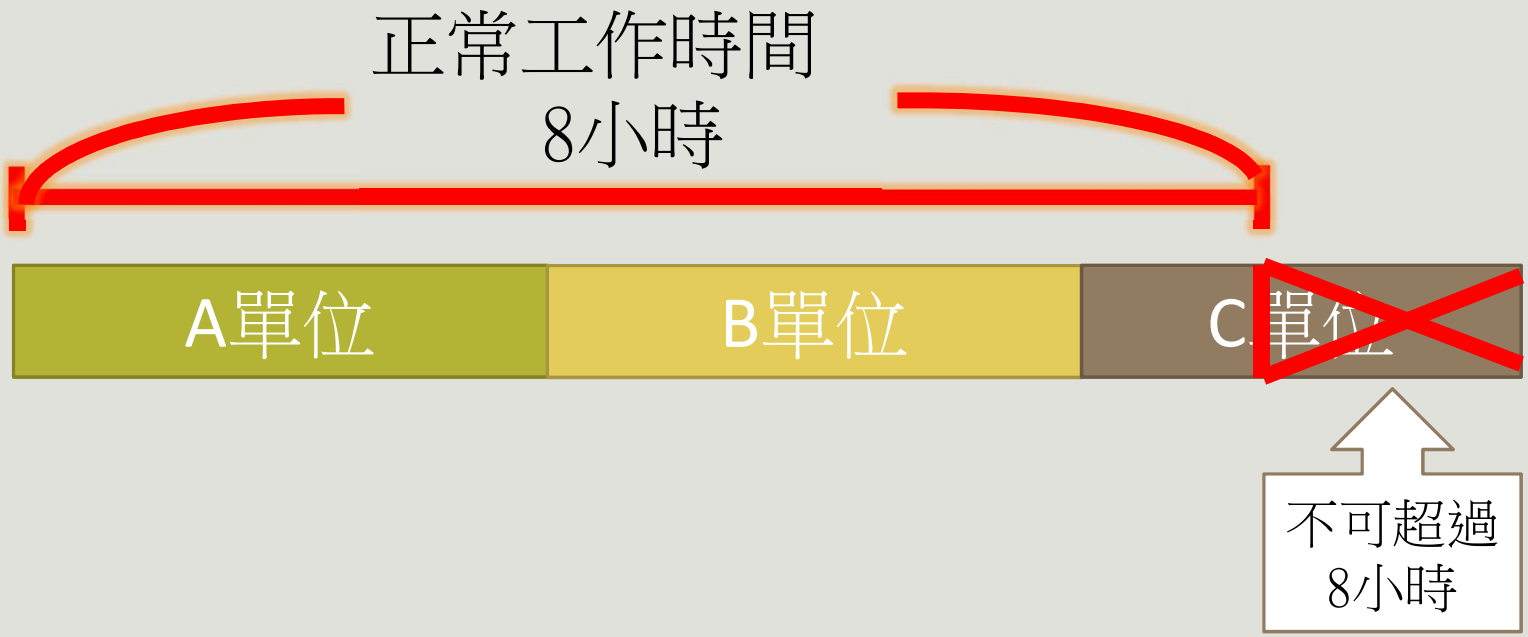
異動狀況	保費分攤時機		保費分攤做法 （下列做法均以送達人事室審核通過後為準）
第2份以上兼職加入	加入當月	均自該月份1日起聘者	依各職務之薪資比例進行分攤。
		非自該月份1日起聘者	1. 該月份投保金額不變，自次月1日起調整投保金額。 2. 該月份保險費不分攤，由第1份聘僱單位或計畫之經費項下支應。
	次月起		依各職務之薪資比例進行分攤。
兼職結束	從加入到結束未跨月		1. 該月份投保金額不變。 2. 視加入日期而定： 狀態：均自該月份1日起聘者 → 保費分攤單位：各兼職無論任職天數多寡，依各職務之薪資比例進行分攤。 狀態：非自該月份1日起聘者 → 保費分攤單位：由第1份聘僱單位或計畫之經費項下支應。
	加入到結束跨月		1. 依各職務之薪資比例進行分攤。 2. 各兼職無論任職天數多寡，均分攤全月份的保險費。

自109年8月1日起，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在同一期間可於校內不同單位兼任多個職務

注意事項

兼任第2個以上職務者，合併之工作時間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如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如可歸責於受僱者，則由受僱者全額負擔；如可歸責於其中1份或2份以上職務之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計畫執行單位)，則由其全額或共同負擔。

- 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



- 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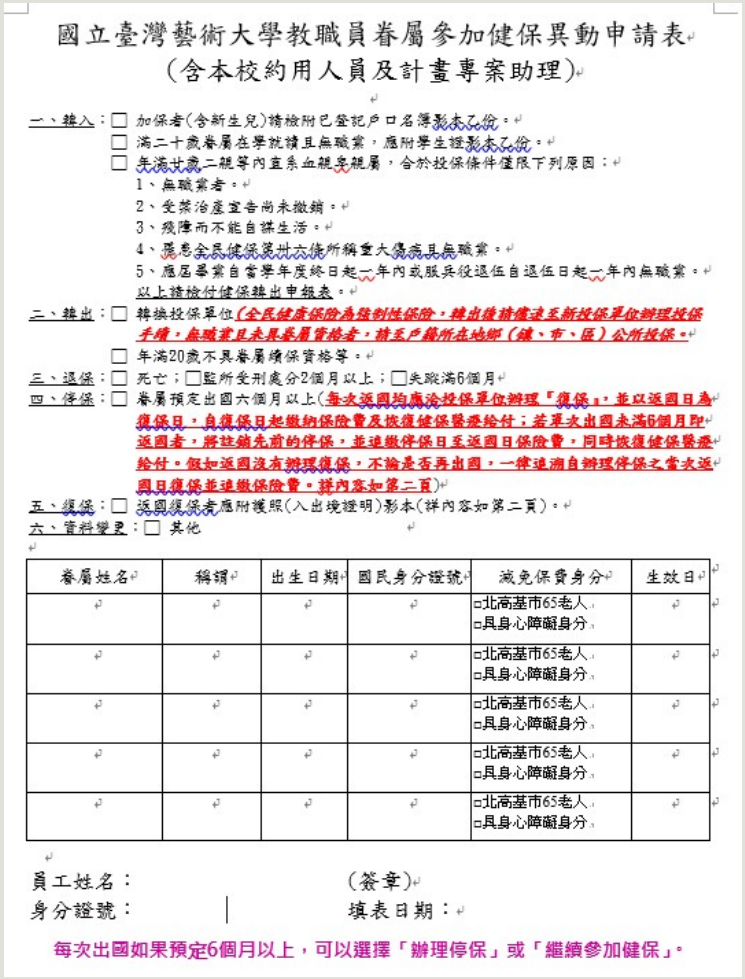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V	V	V	V	V	出勤須發給休息日出勤工資	╳

如何辦理眷屬健保加退保?

填寫「教職員眷屬參加健保異動申請表」

加保者請檢附前一單位健保轉出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

送至人事室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眷屬參加健保異動申請表
(含本校約用人員及計畫專案助理)

一、轉入：□ 加保者(含新生兒)請檢附已登記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滿二十歲眷屬在學就讀且無職業，應附學生證影本乙份。
□ 未滿廿歲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合於投保條件僅限下列原因：
1、無職業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3、殘障而不能自謀生活。
4、罹患全民健保第卅六條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
5、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日起一年內或服兵役退伍自退伍日起一年內無職業。
以上請檢付健保轉出申報表。

二、轉出：□ 轉換投保單位(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保險，轉出後請儘速至新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無職業且未具眷屬資格者，請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投保。)
□ 年滿20歲不具眷屬續保資格等。

三、退保：□ 死亡；□監所受刑處分2個月以上；□失聯滿6個月

四、停保：□ 眷屬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每次返國均應洽投保單位辦理『復保』，並以返國日為復保日，自復保日起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若單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將註銷先前的停保，並追繳停保日至返國日保險費，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假如返國沒有辦理復保，不論是否再出國，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之當次返國日復保並追繳保險費。詳內容如第二頁)

五、復保：□ 返國復保者應附護照(入出境證明)影本(詳內容如第二頁)。

六、資料變更：□ 其他

眷屬姓名	稱謂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	減免保費身分	生效日
				□北高基市65老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	
				□北高基市65老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	
				□北高基市65老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	
				□北高基市65老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	
				□北高基市65老人 □具身心障礙身分	

員工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　　填表日期：

每次出國如果預定6個月以上，可以選擇「辦理停保」或「繼續參加健保」。

申請表下載路徑：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保險、勞退/教職員眷屬參加健保異動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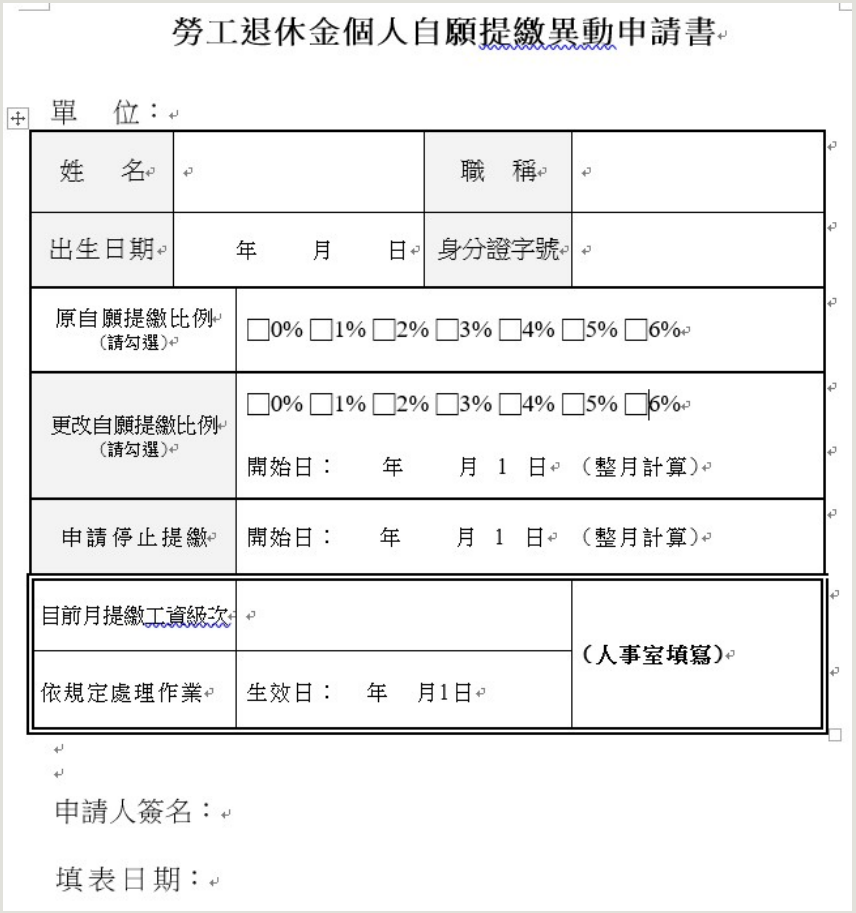
如何申請變更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

填寫「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異動申請書」

送至人事室辦理

小提醒

個人自願提繳率之調整，1年以2次為限，調整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異動申請書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原自願提繳比例（請勾選）	□0% □1% □2% □3% □4% □5% □6%		
更改自願提繳比例（請勾選）	□0% □1% □2% □3% □4% □5% □6% 開始日：　年　月 1 日（整月計算）		
申請停止提繳	開始日：　年　月 1 日（整月計算）		
目前月提繳工資級次		（人事室填寫）	
依規定處理作業	生效日：　年　月1日		

申請人簽名：

填表日期：

申請表下載路徑：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保險、勞退/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異動申請書

何時辦理投保薪資級距調整?

薪資異動時

如：年資提敘　專業加給

兼任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部分，如因加保前之月支酬勞尚未確定者，可先以雙方約定之薪資申報或以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最低投保級距辦理加保，嗣後再依每月實際薪資辦理投保薪資調整；若每月薪資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之平均薪資依分級表標準申報為準。

專任助理務必提供核准簽影本

調整後之投保級距自申報當月之次月1日起生效

薪資核銷作業

定期核撥薪資並提列公自提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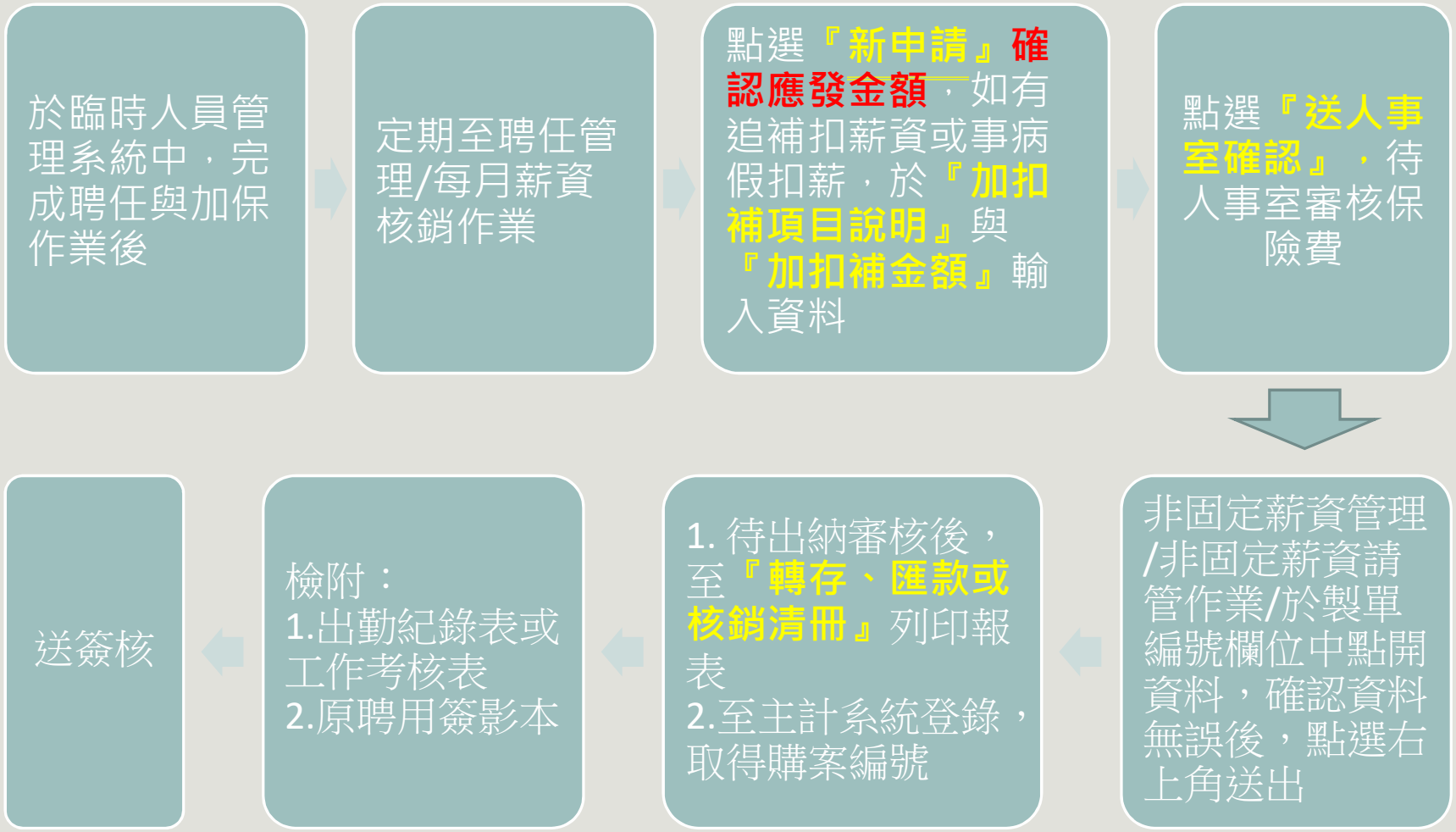
勞基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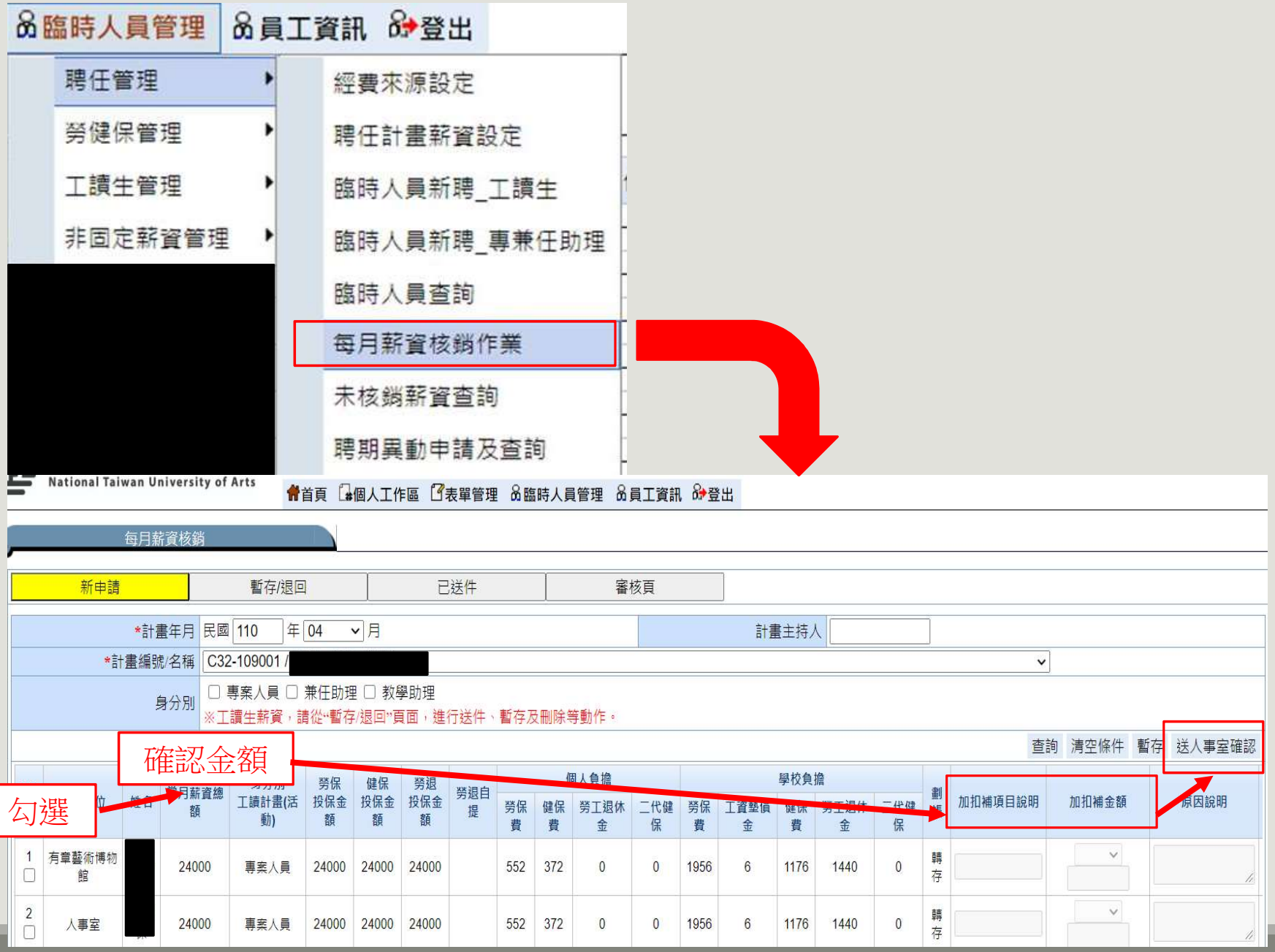
依勞動契約書約定薪資發放約定日期給付薪津酬勞，並同時提列雇主應負擔部分及代扣學生應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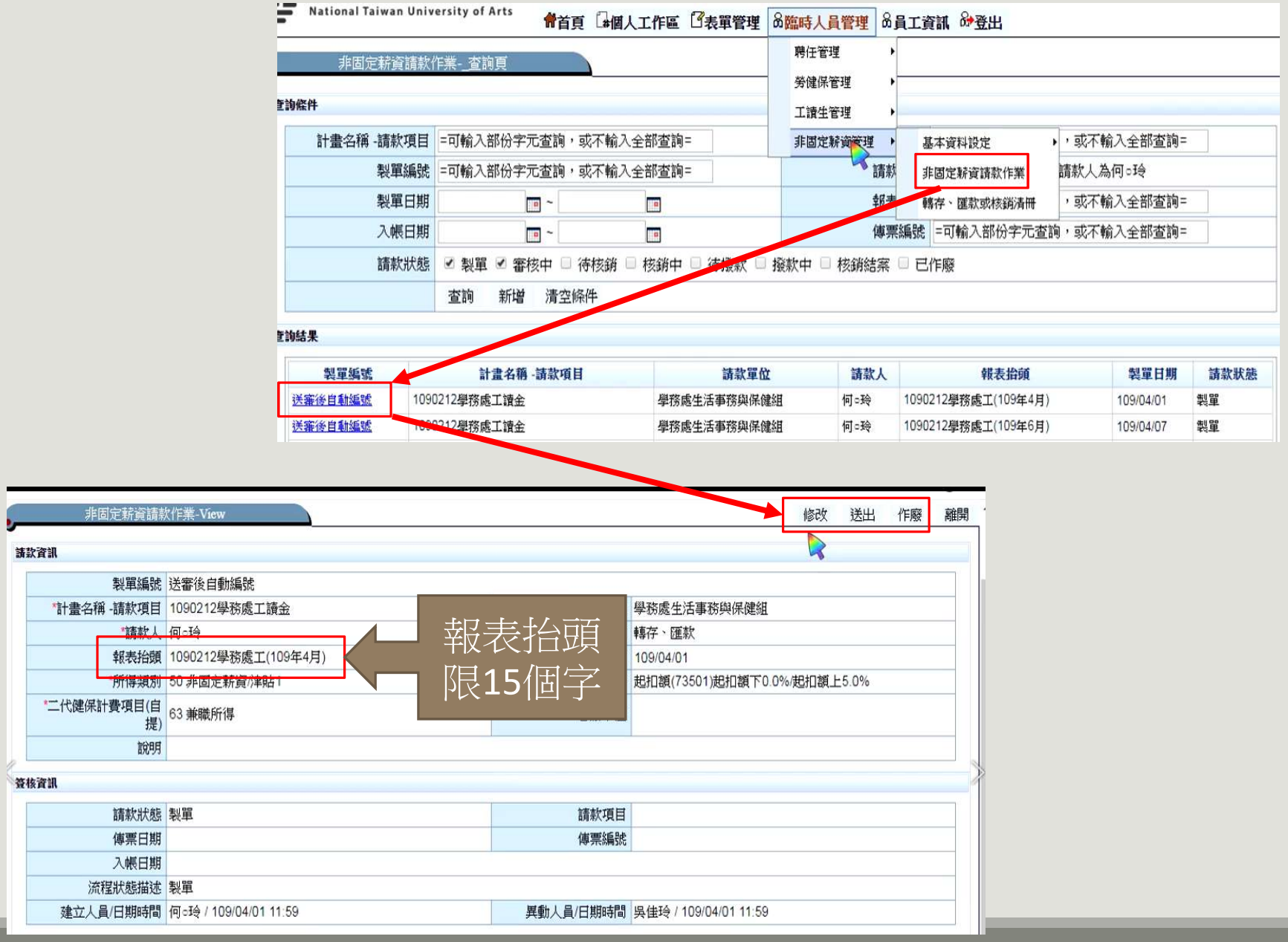
次月10日	次月15日
約用人員及身障臨時工	專案計畫人員、教學助理、工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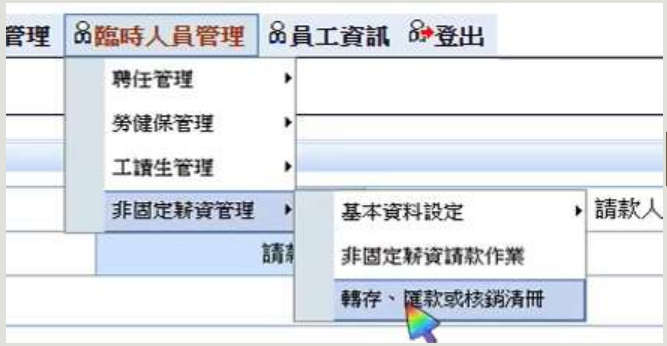
如有未依規定核發薪資者，倘造成學校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罰，及影響本校繳納之勞保、健保及勞退等衍生相關費用或罰鍰，將依責任歸屬由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或可歸責之人員負責。

專任助理與兼任助理在臨時人員系統申請薪資核銷方式




臨時人員管理
員工資訊
登出
聘任管理
勞健保管理
工讀生管理
非固定薪資管理
經費來源設定
聘任計畫薪資設定
臨時人員新聘_工讀生
臨時人員新聘_專兼任助理
臨時人員查詢
每月薪資核銷作業
未核銷薪資查詢
聘期異動申請及查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首頁
個人工作區
表單管理
臨時人員管理
員工資訊
登出
每月薪資核銷
新申請
暫存/退回
已送件
審核頁
*計畫年月
民國 110 年 04 月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名稱
C32-109001 /
身分別
專案人員 兼任助理 教學助理
※工讀生薪資，請從"暫存/退回"頁面，進行送件、暫存及刪除等動作。
查詢
清空條件
暫存
送人事室確認
確認金額
勾選
個人負擔
學校負擔
加扣補項目說明
加扣補金額
原因說明
1 有章藝術博物館 24000 專案人員 24000 24000 24000 552 372 0 0 1956 6 1176 1440 0 轉存
2 人事室 24000 專案人員 24000 24000 24000 552 372 0 0 1956 6 1176 1440 0 轉存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首頁
個人工作區
表單管理
臨時人員管理
員工資訊
登出
聘任管理
勞健保管理
工讀生管理
非固定薪資管理
基本資料設定
非固定薪資請款作業
轉存、匯款或核銷清冊
非固定薪資請款作業-查詢頁
查詢條件
計畫名稱 -請款項目
製單編號
製單日期
入帳日期
請款狀態
查詢
新增
清空條件
查詢結果
製單編號
計畫名稱 -請款項目
請款單位
請款人
報表抬頭
製單日期
請款狀態
送審後自動編號
1090212學務處工讀金
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何=玲
1090212學務處工(109年4月)
109/04/01
製單
送審後自動編號
1090212學務處工讀金
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何=玲
1090212學務處工(109年6月)
109/04/07
製單
非固定薪資請款作業-View
修改
送出
作廢
離開
請款資訊
製單編號
送審後自動編號
*計畫名稱 -請款項目
1090212學務處工讀金
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請款人
何=玲
轉存、匯款
報表抬頭
1090212學務處工(109年4月)
109/04/01
*所得類別
50 非固定薪資/津貼1
起扣額(73501)起扣額下0.0%起扣額上5.0%
*二代健保計費項目(自提)
63 兼職所得
說明
報表抬頭
限15個字
簽核資訊
請款狀態
製單
請款項目
傳票日期
傳票編號
入帳日期
流程狀態描述
製單
建立人員/日期時間
何=玲 / 109/04/01 11:59
異動人員/日期時間
吳佳玲 / 109/04/01 11:59






製單編號:10900034 2020/04/01 11:59: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0212學務處工(109年4月)

第 1 頁 /共 1 頁

列印日期:2020/04/14 06:50:33

請款項目:非學分班工讀金

計畫名稱:1090212學務處工讀金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應發金額	所得稅	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自提	離職儲金	類別:補充保費	一銀實發金額	郵局實發金額	其他實發金額
1	廖0馨	H2252***92	60,000	0	672	0	0	0	1,146			58,182
		總計	60,000	0	672	0	0	0	1,146	0	0	58,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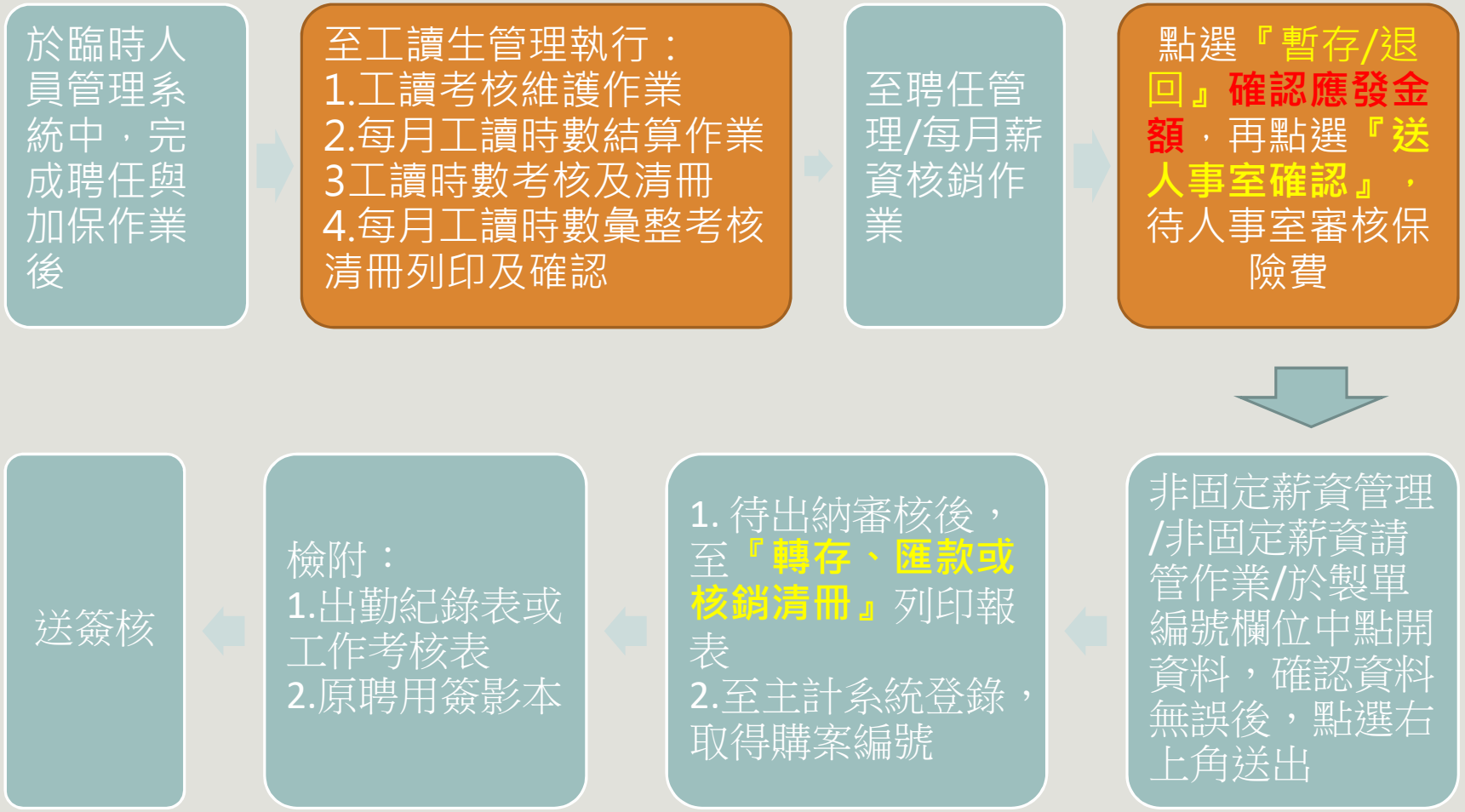
保險費機關負擔清冊(109年 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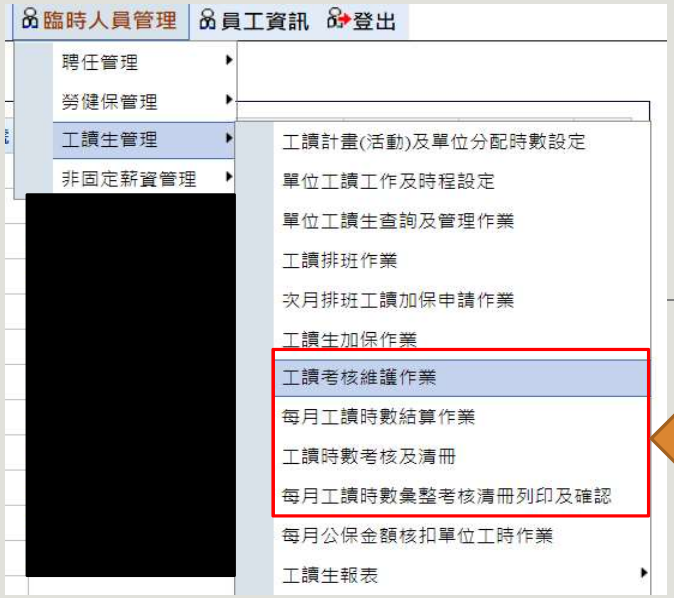
序號	姓名	應發金額	勞工保險		勞退新制	健保費	二代健保公提補充保費（應發金額*1.91%）	合計	備註
			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職災保險	工資墊償金					
1	廖0馨	60,000	2,382	8	2,432	0	1,146	5,968	
	合計		2,382	8	2,432	0	1,146	5,968	

備註：受領人已於本校投保，則無需計算二代健保公提補充保費；若未於本校投保健保，不論金額大小均計算二代健保公提補充保費。

承辦人　單位(含院長)　會辦　人事室　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工讀生在臨時人員系統申請薪資核銷方式





4個步驟要完成

聘任管理/每月薪資核銷作業



二代健保相關規定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相關規定

110年1月1日起，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率調整為 2.11%

項目	說明	所得格式代號	備註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79A、79B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非在本校加保健保人員的薪資	50、79A、79B	單筆領取金額達基本工資以上，而未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均應扣繳補充保費
執行業務收入	沒納入投保金額的執行業務收入	9A、9B	單筆領取金額達2萬以上，而未超過1,000萬元部分，均應扣繳補充保費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金額。 (本校無此項)	54、71且信託註記為G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本校無此項)	5A、5B、5C、52、73且信託註記為G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74且信託註記為G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相關規定

由本校所核發的費用，只要沒納入健保投保薪資，且所得稅代號為50者，**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列2.11%的單位負擔補充保費。**

本校現常見核銷項目參考

50薪資所得 (要扣機關補充保費)	9A、9B執行業務收入 (不用扣機關補充保費)
薪資、授課鐘點費、科技部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各機關或單位委託專案研究補助費、公務員之各種補助費收入、研究費（無研究計畫及定期定額給付）、結婚、眷喪、生育、子女教育、健康檢查、休假旅遊補助費。 諮詢費、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輔導費、出席費、主持費、講座費、講評費、論文發表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清潔費、口語翻譯費。	稿費、版稅、樂譜 、作曲、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畢業論文之指導費或審查費

仍須以出納組登稅類別來判定是否須扣補充保費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